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和典不動產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方智賢

相 對 人 洪何美蓮

何美雀

何美柑

何宥溱

何玉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仲介服務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存字第 207 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萬元（含孳息）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仲介服務報酬事件，伊前遵本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主文第四項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存字第 207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因相對人已同意返還上開擔保金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等情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聲請人所提出提存書一份、相對人同意書一份、相對人印鑑證明五份、相對人身分證影本五份可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04 法官 洪挺梧

05 法官 曾鴻文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8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王雪招